|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8月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PBC/25/9），将提交给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

2.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文件A/56/12）。

[后接文件WO/PBC/25/9]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5/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6月27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秘书处编拟

1. 现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8.11，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年度财务报表。条例8.11要求PBC对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并酌情附具意见和建议转送大会。
2. 2015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的。在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成员国原则同意WIPO在2010年采用IPSAS（A/43/5）。2015年财务报表是根据IPSAS编制的第六套财务报表。
3. 外聘审计员对2015年财务报表所作的审计报告及其建议和秘书处的答复一同载于文件WO/PBC/25/4。
4.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PBC/25
/9）。

[后接2015年财务报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目　录

**页次**

[年度财务报告 4](#_Toc456711723)

[引　言 4](#_Toc456711724)

[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 4](#_Toc456711725)

财务报表 22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22](#_Toc456711726)

[报表二 - 财务执行情况表 23](#_Toc456711727)

[报表三 - 净资产变动表 24](#_Toc456711728)

[报表四 - 现金流量表 25](#_Toc456711729)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26](#_Toc456711730)

[附注1：本组织的目标和预算 30](#_Toc456711735)

[附注2：重大会计政策 31](#_Toc456711736)

[附注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_Toc456711737)

[附注4：应收账款、预付款和预付项目 38](#_Toc456711738)

[附注5：库存 39](#_Toc456711739)

[附注6：设备 40](#_Toc456711740)

[附注7：投资财产 41](#_Toc456711741)

[附注9：土地和建筑物 43](#_Toc456711742)

[附注10：其他非流动资产 46](#_Toc456711743)

[附注11：应付账款 47](#_Toc456711744)

[附注12：雇员福利 47](#_Toc456711745)

[附注16：准备金 55](#_Toc456711746)

[附注17：其他负债 56](#_Toc456711747)

[附注18：或有资产和负债 56](#_Toc456711748)

[附注19：租赁 57](#_Toc456711749)

[附注20：关联方交易 57](#_Toc456711750)

[附注21：净资产 58](#_Toc456711751)

[附注22：预算比较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对账情况 59](#_Toc456711752)

[附注23：收入 61](#_Toc456711753)

[附注24：支出 63](#_Toc456711754)

[附注25：金融工具 64](#_Toc456711755)

[附注26：汇兑损益 68](#_Toc456711756)

[附注27：报告日之后的活动 68](#_Toc456711757)

[附注28：分部报告 68](#_Toc456711758)

附　件

[附件一 - 按资金来源开列的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 71](#_Toc456711759)

[附件二 - 按资金来源开列的财务执行情况表（未经审计） 72](#_Toc456711760)

[附件三 - 捐助方捐助特别账户 73](#_Toc456711761)

[附件四 - 惠给金支付 74](#_Toc456711762)

# 年度财务报告

## 引　言

1. 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条例6.7的规定，现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财务报表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制定并核准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而成。
2. 根据FRR条例8.11及附件二的规定，外聘审计员的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也一并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
3. 财务报表以及包含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均在本文件中列报。

## 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

1. 以下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包含对本组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运营和环境、财务目标和战略、风险管理战略以及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概览。财务报表讨论与分析根据《IPSASB建议实践指引2》编制，旨在解释财务报表中呈现的重大项目、交易和事件及其影响因素。这些讨论和分析不是WIPO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但应与WIPO财务报表第24页至第70页一起阅读。

**WIPO的运营和环境概述**

1. WIPO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它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拥有188个成员国。本组织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本组织的任务、领导机构和程序载于《WIPO公约》。WIPO根据该公约于1967年建立。
2. WIPO的成员国通过决策机构来决策本组织的方向、预算和活动。WIPO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大会和协调委员会。大会由同时是WIPO管理的各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成员国组成。协调委员会由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的当选委员、非任何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以及瑞士组成。瑞士是本组织总部的所在地。
3. WTPO总干事在由协调委员会提名后，由大会任命。总干事是本组织的首席执行官。WIPO的高层管理团队（由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外加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组成）协助总干事制定WIPO各项计划的战略导向，并管理各自的部门和计划，从而确保交付成果符合计划和预算。
4. WIPO的大部分收入来自知识产权服务用户为专利、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支付的费用。这些服务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2015年，这些活动收取的费用占本组织全部收入的90.9%，仅PCT体系费用就占72.1%。
5. 国际上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是推动这些付费服务收入增长的动力。尽管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经济复苏不均衡，但是自2010年起，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持续增长，然而知识产权需求仍然受到全球经济表现影响。截至2014年底的最新可用统计数据表明，全球专利及商标申请自2010年以来逐年增加。但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增长20多年后于2014年出现下降。
6. 可能影响本组织服务收入的其他外部因素包括研究和开发投资水平、技术置信水平和汇率波动。尤其是对于PCT体系，其他重要影响因素包括与其他申请路径的服务费用相比PCT规费的水平、与其他申请路径相比PCT服务的吸引力和价值、个别企业专利战略。

**WIPO财务目标和战略概述**

1. WIPO的财务活动受经大会批准的《财务条例》管辖。《财务细则》由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建立。WIPO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获知《财务细则》的所有修改。《财务细则》管辖本组织的所有财务管理活动。总干事向财务主任授予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权限和责任。
2. 总干事每两年向成员国呈交一份计划和预算供其审批。计划和预算详细阐述了所有拟议活动的目标、执行措施和预算规划。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WIPO成员国大会核定了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和预算在中期战略计划的整体战略框架下提供两年期的规划。
3. 本组织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系统，从而确保按照组织业绩和优先级安排和使用资源。本组织通过绩效指标、目标和基准定期衡量和分析组织绩效。在这种制度下，计划和预算以及中期战略计划都是WIPO规划框架的一部分，框架还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个工作人员的目标。
4. 本组织根据储备金政策管理储备金水平。储备金政策2015年经过修改。WIPO的储备金被记入本组织的净资产，旨在将收入缺口的影响降至最小以及将本组织短期内偿还债务及维持财务稳定的概率增至最大。该政策的一个核心要素是建立一个机制，将要求的储备金水平作为本组织管理下的联盟两年期开支概算的一个百分比。同时，该政策还建立了资本完善一次性项目和特殊情况使用储备金的原则和批准机制。
5. 本组织根据自身的投资政策管理投资。投资政策2015年也经过修改。投资政策规定本组织投资管理的主要目标按照重要性顺序应为(i)资本保值；(ii)流动性和(iii)在(i)和(ii)的约束下的回报率。本组织的目标是在适当及可能的情况下实现经营和核心现金的市场回报率。

**WIPO的风险管理战略概述**

1. WIPO的风险管理政策规定了本组织以一致且以商业为导向的方式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方法，以支持实现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该政策以WIPO的《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补充，涵盖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的日常操作细节。WIPO的风险管理框架由该政策、该手册、组织安排、职责确立以及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活动共同构成。
2. 根据WIPO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导原则，风险管理被视为整个组织的职责。所有工作人员均负责管理风险，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由高管团队承担。战略或组织层面的风险由WIPO的风险管理组进行识别和评估。风险管理组由总干事主持。风险管理是作为本组织成果管理制周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履行的。风险管理战略以成员国在WIPO《风险偏好声明》中规定的风险偏好作为指导。

**财务报表概述**

1. 按照IPSAS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 财务状况表详细描述本组织的净资产（总资产和总负债之差）。该报表提供了本组织财务实力以及可用于支持其未来目标的资源的信息；
* 财务执行情况表衡量当年的净盈余或赤字（总收入和总支出之差）。该报表提供了本组织收入来源及活动开支的信息。年度盈余或赤字按照完全的权责发生制呈报，在本期产生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账目，不管相关的现金何时实际收到或支付；
* 净资产变动表明确当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该报表显示本组织总体财务状况的变动来源，包括本期盈余或赤字引起的变动；
* 现金流量表呈报当年的运营、投资和融资活动所带来的现金流动情况。该报表提供了当年的现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包括借款和还款以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出售。与财务执行情况表不同的是，现金流量表衡量流入本组织的现金和流出现金之差；
* 预算与实际对比表呈报计划和预算下的预算额和当年实际发生额之间的对比。该报表按预算制编制，这是一种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反映了资源的获取和使用在多大程度上按照核准的预算进行；
* 财务报表附注帮助理解主要的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的概述及其他解释性信息，同时也披露IPSAS要求的、在主要财务报表中未直接载明的信息。

**财务报表要点**

1. 根据IPASA编制的2015年WIPO财务报表显示，当年盈余为3,330万瑞郎，相应的净资产从2014年的2.458亿瑞郎增加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91亿瑞郎。
2. 2015年盈余为3,330万瑞郎，与2014年3,700万瑞郎的盈余不相上下。与2014年数据相比，2015年的总收入增长了1,170万瑞郎，主要因为马德里体系费用收入增加了1,280万瑞郎。和2014年相比，总支出增加了1,540万瑞郎。虽然人事支出同比保持相对稳定，但几乎所有其他支出类别均增加，最显著的是2015年的订约承办事务较2014年增加了850万瑞郎。
3. WIPO的总资产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694亿瑞郎增长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77亿瑞郎。截至2015年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4.895亿瑞郎（占总资产的50.1%）。较上年增长1,500万瑞郎，尽管本组织于2015年11月一次性偿还了2,400万瑞郎的贷款。WIPO保持了相当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楼宇、投资财产、无形资产和设备，账面净值总额为4.178亿瑞郎（占总资产的42.8%）。2015年继续投资固定资产，包括增加620万瑞郎的楼宇及建筑投资。新会议厅于2014年9月投入使用，内部及周边的一些剩余工程于2015年完工。安保施工项目也于2015年完工，包括新登记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及安全边界。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主要负债是3.598亿瑞郎的应付及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51.5%）以及1.715亿瑞郎的雇员福利负债（占总负债的24.6%）。截至2015年底，总借款为1.1亿瑞郎，而2014年底为1.392亿瑞郎。除了定期的年度贷款偿还，如上所述，2015年本组织还一次性偿还了2,400万瑞郎贷款。
5. 截至2015年底，本组织的净资产共计2.791亿瑞郎，包括储备金及周转基金。WIPO的储备金政策在2015年经过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建立一项独立的可动用储备金的特别项目储备金。该储备金目前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呈报。特别项目储备金包含储备金对项目的拨款减去累计支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370万瑞郎，代表已经批准的项目资金。

**财务执行情况**

1. 本组织2015年的结果显示，当年盈余3,330万瑞郎，总收入为3.819亿瑞郎，总支出为3.486亿瑞郎。相比之下，2014年盈余为3,700万瑞郎，总收入为3.702亿瑞郎，总支出为3.332亿瑞郎。
2. 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即未依据IPSAS进行调整）编制的2015年计划和预算结果为盈余6,320万瑞郎。本组织2015年依据IPSAS进行核算的结果包括特别账户、由储备金资助的项目以及根据IPSAS标准采用完全的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关调整产生的影响。

按供资来源开列的财务执行情况概览



1. 下图摘要说明了计划和预算的6,320万瑞郎盈余和按照IPSAS编制的整个组织的3,330万瑞郎盈余之间的主要差别。

2015年从预算结果转向IPSAS结果



1. 按照IPSAS编制的WIPO财务报表包括整个组织的所有领域和活动。在采用IPSAS进行调整前，纳入结算的有特别账户（赤字90万瑞郎）和储备金供资项目（赤字510万瑞郎）。这构成了预算结算和按照IPSAS编制的财务报表盈余之间的“实体差异”。
2. 按照IPSAS采用完全的权责发生制导致若干“会计基准差异”，从而影响到当年的结果。这些调整的净影响是2,390万瑞郎的赤字。
* 根据IPSAS，只要符合捐赠协议的条件且支出按照工作计划发生，特别账户自愿捐款产生的收入即被确认。随之而来的调整导致当年业绩增加90万瑞郎。
* 在采用IPSAS时，规费产生的收入要递延到该笔规费被认为已挣到时才入账。就国际申请而言，入账时间为最后公布日。在PCT申请方面，还确认了应收账款，即申请已经提交，但本组织尚未收到规费。此外，WIPO还确认了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为安保施工供资相关的递延收入。这些调整的净影响是收入减少2,610万瑞郎。这主要是因为规费（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递延收入余额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37亿瑞郎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92亿瑞郎。在同一时期，PCT规费应收账款从4,670万瑞郎降低到4,090万瑞郎。
* 依据IPSAS的2015年结算包括办公楼与设备的折旧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费，因为这些资产的成本被分摊至其整个使用寿命。当年的折旧和摊销支出为1,110万瑞郎。
* IPSAS要求，应将工作人员已经赚得、但尚未支付的雇员福利确认为本组织的负债。依据IPSAS进行调整使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总负债与按照IPSAS进行负债计算的结果一致，包括由外部精算师的计算结果。2015年，根据IPSAS确认的雇员福利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累计年假、回籍假、加班和关闭的养恤基金）增加了1,030万瑞郎。依照计划和预算，6.0%的计提费用用于提供离职后雇员福利的员额成本。2015年期间，扣减当期离职后雇员支出（主要是本组织缴纳的退休人员ASHI保费）后，该计提费用产生了610万瑞郎准备金。截至2015年底，2014/15年员额成本进一步计提2.0%，从而再产生710万瑞郎计提费用。因此，为使员工福利债务符合IPSAS合规计算而需进行的IPSAS调整为290万瑞郎，从而导致相应的支出减少。
* 根据IPSAS，与办公楼建设和改善有关的费用已转化为资本，使2015年的支出减少620万瑞郎。同样，根据IPSAS，特定设备和软件的购置也转化成资本，使当年支出减少了160万瑞郎。
* 其他IPSAS调整涉及投资财产公允价值增加（带来140万瑞郎收入）、分摊会费应收账款的备抵金下降（带来40万瑞郎收入）以及库存下降（带来10万瑞郎支出）。这些调整的净影响是导致当年业绩增加170万瑞郎。

**收入分析**

2015年IPSAS制的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瑞郎）



2015年总收入：

3.819亿瑞郎

1. 本组织2015年的总收入为3.819亿瑞郎，与2014年3.702亿瑞郎的总收入相比，增收3.2%。2015年收入的最大来源是PCT体系的规费，占总收入的72.1%，尽管与2014年相比下降1.1%。
2. 2015年收入的第二大来源是马德里体系规费，占总收入的17.8%。马德里体系规费较2014年大幅增长23.2%。海牙体系规费、里斯本体系规费、分摊会费、自愿捐款和其他收入（投资、出版物、仲裁与调解及其他/杂项收入）占本组织总收入的剩余10.1%。下表为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类型变化摘‍要。

2014年和2015相比的收入变化



1. PCT收入主要包括国际申请费用（基本费用，加上补充页面费，减去电子申请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PCT体系规费收入总数还包括其他费用（包括手续费和转让费）和汇兑损益：

2012年至2015年PCT体系规费详情



1. IPSAS制的PCT收入较2014年下降1.1%。在IPSAS财务报表中，PCT国际申请费用的收入仅在申请公布之日入账。虽然2015年PCT申请数量继续增加（2015年估计申请数量为218,000件，而2014年为214,318件），但申请公布数量实际上下降了。2015年公布200,928件，而2014年公布210,609件。2014年公布数量较大有两个原因。第一，2014年的公布时间有53周，而不是通常的52周。第二，由于《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提前一年生效，2014年3月PCT申请猛增。由于在大部分情况下，公布是在提交PCT国际申请6个月之后进行，因此上半年申请猛增导致2014年公布数量按比例增加。
2. 当观察按照IPSAS确认的PCT国际申请费收入时，下图显示年收入如何符合当年已公布申请的数量。2015年，WIPO还确认了470万瑞郎的支付调整。由于这涉及最早从2004年开始的申请并且与2015年公布的申请无关，因此从国际申请费中单独列出，并且不包含在以下图表分析中，这样2015年的收入数据不至于失真：

2012年至2015年PCT国际申请费用和出版物



1. 当PCT国际申请费用以除瑞郎以外的货币收取的时候则产生汇兑损益。WIPO每年设立以各种货币计价的等值费用金额。申请当日适用的等值金额决定以申请人当地货币支付申请费用的金额。WIPO以瑞郎确认的实际金额由其收到付款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决定。当等值瑞郎费用与付款之日以瑞郎标价的实际金额之间出现差额时即产生费用的汇兑损益。在2015年，本组织已收PCT费用（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净汇兑损失70万瑞郎。损失主要涉及日元（损失160万瑞郎）及欧元（损失140万瑞郎）费用，而美元费用实现260万瑞郎的收益。2014年和2013年，WIPO均产生了已收费用的净汇兑损失，而2012年实现净收益750万瑞郎。

2012年至2015年已收PCT费用汇兑益/（损）详情



1. 本组织每年根据前一年十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的汇率确定除瑞郎以外其他货币计价的等值费用金额。如果本年度其他货币与瑞郎之间的兑换汇率在连续四个以上星期五变动5.0%或以上，则等值金额可以重新设定。
2. 继2015年1月15日瑞士央行（SNB）宣布终止维持最小汇率欧元兑1.20瑞郎的政策之后，瑞郎大幅升值，所有其他货币兑瑞郎在外汇市场上平均下跌15%。这导致PCT已收费用最初出现汇兑损失。但由于2015年4月1日多个货币确定了新的等值金额以及下半年美元和欧元兑瑞郎逐渐升值，2015年PCT已收费用的净汇兑损失被控制在70万瑞郎。下表显示2012年至2015年用于确定等值金额的美元、日元和欧元汇率与这三种货币的UNORE之间的差异：

美元 - 2012年至2015年等值金额汇率与UNORE对比情况



日元 - 2012年至2015年等值金额汇率与UNORE对比情况



欧元 - 2012年至2015年等值金额汇率与UNORE对比情况



1. 马德里体系规费主要包括注册或续展申请的基本费用和后续指定的费用

2012年至2015年马德里体系规费详情



1. 依据IPSAS，马德里的注册、续展和后续指定的费用收入在财务报表中要到公布之日才入账。根据IPSAS确认的注册和续展收入（但是不包括其他费用）随着注册和续展数目逐年增长而增长。

马德里-2012年至2015年基本费用和注册/续展



1. 如上所述，2015年马德里体系规费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23.2%。2015年马德里体系注册增加22.4%，共计51,938件，而2014年为42,430件。虽然2015年马德里申请同比增长2.9%，但注册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清理积压申请。2015年续展也从上年的25,729件增至28,501件。
2. 2015年海牙体系规费共计390万瑞郎。正如PCT和马德里体系规费，处理申请的相关费用产生的收入当申请公布时才入账。海牙体系规费较2014年增长21.9%。2015年海牙注册从2014年的2,703件增加至3,581件。海牙体系活动增加是因为2014年韩国的加入以及2015年日本和美国的加‍入。
3. 2015年里斯本体系规费共计17,000瑞郎，2014年为40,000瑞郎。在里斯本体系下收到的申请数量从2014年的64件降至2015年的34件。
4. 2015年分摊会费收入为1,780万瑞郎，占总收入的4.7%。特别账户自愿捐款收入为1,030万瑞郎，占总收入的2.7%。在按相关合同履行工作且发生开支的情况下，自愿捐款的收入纳入财务报表。
5. 2015年投资收入共计150万瑞郎。该数字几乎完全由本组织的投资财产马德里联盟楼140万瑞郎的升值组成。利息收入从2014年的160万瑞郎降至2015年的10万瑞郎。本组织继续将大部分现金余额存放在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AFF），从2015年2月起，AFF对这些存款账户实行零利率。2015年仲裁与调解收入150万瑞郎，出版物销售收入50万瑞郎，其他/杂项收入310万瑞郎，基本与前一年持平。

**支出分析**

2015年IPSAS制的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瑞郎）



2015年总支出：

3.486亿瑞郎

1. 本组织2015年的总支出为3.486亿瑞郎，比2014年3.332亿瑞郎的总支出增加了4.6%。本组织的最大支出是2.163亿瑞郎的人事费用，占总支出的62%。本组织第二大支出是花费7,210万瑞郎的订约承办事务，其次是2,120万瑞郎的业务费用。下表为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类型变化摘要：

2014年和2015年相比的支出变化



1. 人事支出主要包括基薪净额和员额或临时职位员工的点差价调整。这些组合在一起为1.443亿瑞郎，占2015年人事总支出的66.7%。人事支出的下一个重要要素是本组织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缴纳的退休计划缴费，2015年此项总额为2,670万瑞郎。目前，WIPO向UNJSPF应缴款占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15.8%。1,660万瑞郎备抵金占工作人员总支出的7.7%。备抵金主要包括550万瑞郎教育补助金、490万瑞郎抚养津贴和240万瑞郎回籍假。2015年，本组织为在职工作人员缴纳月统一医疗保险费支出总计950万瑞郎。其他人事支出为380万瑞郎，主要包括终止合同。

2015年IPSAS制的人事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瑞郎）



2015年人事支出总额：

2.163亿瑞郎

1. 离职后雇员福利是本组织缴纳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以及累计年假的费用，为1,540万瑞郎。2015年支出等于这些福利的实际现金支出，加上当年总负债金额的变动。
2. 2015年总人事支出为2.163亿瑞郎，与2014年2.164亿瑞郎总人事支出相比保持稳定。下表显示了与2014年相比人事支出及变化的详情：

2014年和2015年人事支出详情



1. 虽然与2014年相比，员额工作人员支出上涨了330万瑞郎，但是临时职位员工支出下降了370万瑞郎。主要原因是长期临时职位雇员的转正，将其从临时雇员调整为员额。离职后雇员福利成本与2014年相比也增加了170万瑞郎，这主要反映出2015年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较2014年增加。上表中单独列报的其他人事费用为员额和临时职位雇员共有的费用（专业的意外险、关闭的养恤基金和诉讼费用）。
2. 实习生及WIPO研究金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出。由于不受《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约束，实习生及WIPO研究金不属于人事支出。WIPO研究金旨在为个人提供强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经历。实习生及WIPO研究金收入从2014年的260万瑞郎增加至2015年的310万瑞郎。增长完全与WIPO研究金有关，这是因为本组织增加了与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交换项目的预算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研究金计划。
3. 2015年的差旅和研究金（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及课程研究金）总开支为1,740万瑞郎，占总支出的5%。该支出项目中包含的课程研究金成本是派遣实习生（非员工）参加课程和研讨班产生的费用。差旅和课程研究金支出比2014年的1,540万瑞郎增加了13%。2015年的差旅费用包括960万瑞郎的第三方差旅费用（参会人和讲课人开支）以及590万瑞郎的工作人员出差费用。虽然工作人员出差的差旅成本与上年（2014年为570万瑞郎）相比基本稳定，但第三方差旅成本增加了200万瑞郎（2014年为760万瑞郎）。与上一年度的190万瑞郎相比，2015年课程研究金费用总计210万瑞郎。
4. 2015年订约承办事务总计7,210万瑞郎。这些支出比2014年的6,360万瑞郎增加了13.4%。2015年的订约承办事务主要涉及商业翻译服务（2,410万瑞郎）、IT商业服务（1,260万瑞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1,170万瑞郎）以及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服务（1,090万瑞郎）。商业翻译服务比2014年增长160万瑞郎，部分因为外包可专利性报告翻译的平均长度增加。IT商业服务较2014年增长250万瑞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费用也比2014年增加120万瑞郎。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服务成本较2014年下降60万瑞郎。
5. 2015年业务费用总计2,120万瑞郎，与2014年2,080万瑞郎相比小幅增加了1.9%。2015年业务费用主要包括房舍和维修费用（1,740万瑞郎）、通讯费（220万瑞郎）和管理费（50万瑞郎）。
6. 用品和材料开支为350万瑞郎，比2014年增加了94.4%。家具和设备费也有所增加，从2014年的20万瑞郎增加至2015年的80万瑞郎。家具和设备费涉及不满足本组织资本化门槛5,000瑞郎的项目，因此立即被确认为支出。
7. 如上所述，依据IPSAS的支出包括办公楼与设备的折旧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费，因为这些资产的成本被分摊至其整个使用寿命。2015年，折旧摊销总计1,110万瑞郎，相比之下2014年为910万瑞郎。增长与新会议厅有关，全年折旧支出为210万瑞郎，2014年9月投入使用后当年最后4个月折旧70万瑞郎。此外，在安保建筑项目2015年完工之后，投入使用的各个部分（新登记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及安全边界）目前记入折旧。
8. 融资成本与前一年度相比相对保持稳定，2015年总计为310万瑞郎，2014年为330万瑞郎。2015年融资成本总计290万瑞郎，主要是偿还BCG/BCV新楼贷款利息。随着贷款余额减少，这些利息偿还正在下降。其他融资成本涉及银行手续费。

**财务状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组织净资产为2.791亿瑞郎，总资产为9.77亿瑞郎，总负债为6.979亿瑞郎。由于2015年出现盈余，净资产较2014年底的2.458亿瑞郎增加3,330万瑞郎。2014年，本组织报告的盈余为3,700万瑞郎。因此，2014/15年期间，净资产较2013年底的2.088亿瑞郎增加7,030万瑞郎：

2013年至2015年的净资产变动



1. 下图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WIPO财务状况报表摘要。9.77亿瑞郎的总资产主要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固定资产组成。6.979亿瑞郎的总负债主要是应付款及预收款、员工福利以及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摘要



**资　产**

1. 本组织拥有4.895亿瑞郎的现金余额，占总资产的50.1%，尽管其中包括按IPSAS被归类为受限制的2.508亿瑞郎。与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4.745亿瑞郎余额相比，现金余额总量增加了1,500万瑞郎，且根据WIPO《投资政策》规定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投资。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增长，尽管本组织2015年11月一次性偿还了2,400万瑞郎BCG/BCV新楼贷款。
2. 本组织持有大量固定资产（土地、办公楼、投资财产、无形资产及设备），账面净值总计为4.178亿瑞郎。安保建筑项目2015年完工，包括新登记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及安全边界。现有办公楼的扩建和改进工程费用也计入资本，包括新会议厅内部及周边的一些剩余工程。2015年，大楼和建设总计投入620万瑞郎。2015年，独立专家对本组织的投资财产马德里联盟楼进行了重新估值。公允价值因此增加140万瑞郎。所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总额为1,110万瑞郎。
3. 下表概述了本组织持有的固定资产。依据IPSAS，土地和财产根据使用目的，或持有合同权利或协议的性质进行不同分类。除了下列计入固定资产的土地和财产外，本组织在日内瓦租赁额外的场所、仓储和设施，并且为其部分驻外办事处租赁办公场所（见附注19）。本组织还拥有某些总部办公楼的地面权。这些权利由于是无偿获得，因此没有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但是予以披露（见附注‍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



1. 本组织的其他资产总计6,970万瑞郎，包括应收账款、库存和预付款。其中，最主要的是PCT应收账款，共计4,090万瑞郎。在任一特定时间，受理局乃至WIPO都受理了大量的PCT申请，但本组织却没有收到相应的规费。PCT应收账款余额总计为4,670万瑞郎，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2014年底，前12个月内提交的申请中约有16%的申请仍未支付。2015年底，这个比例跌至约12.8%。

**负　债**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及预收账款总计3.598亿瑞郎，主要包括国际申请处理递延收入2.192亿瑞郎（按照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这一递延收入余额主要涉及2.171亿瑞郎的PCT体系规费。与国际申请处理相关的收入递延到相关申请公布为止。在任一特定时间，受理局或WIPO都受理了大量有待公布的PCT申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2014年或2015年提交的申请而言，大约还有155,534件申请有待公布。2014年底，大约有145,157件2013年或2014年提交的申请有待公布，PCT体系规费的递延收入余额为1.997亿瑞郎。
2. 雇员福利负债为1.715亿瑞郎，主要是1.372亿瑞郎的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雇员福利负债总额的80%。和2014年相比，ASHI负债增加了930万瑞郎。该负债由独立的精算师计算，反映了WIPO为其已退休人员以及在职WIPO工作人员将来要退休的预计人数所承担的集体医疗保险费的全部未来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雇员福利负债构成



1. ASHI负债在过去七年间稳步增长，同时按照精算预算，接下来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负债每年随着本期服务费用和利息成本而增加，且每年随着本组织支付的福利而减少。本期服务费用是本年度雇员服务产生的净影响。利息成本是每一位在职工作人员每接近ASHI参与资格的年龄一年而产生的影响。本组织每年支付的福利是其每月为退休人员参加ASHI缴纳的款项（目前是保费的65%）。因此，WIPO工作人员的人口统计概况，以及目前在职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的比例对负债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2009年至2019年ASHI负债变动



1. 独立精算师的计算还包括大量精算假设，包括贴现率、医疗费用趋势率、员工流动率和死亡率。这些假设的同比变动导致精算损益。根据IPSAS，WIPO采用居间法对这些精算损益进行会计处理，这意味着他们没有立即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应该注意的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如今已经淘汰了用居间法来递延确认精算损益。2016年1月，IPSASB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提出修订IPSAS 25员工福利，包括取消居间法。如果修订被最终批准，这将会引发财务状况表确认的ASHI负债出现更大幅的波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WIPO与ASHI相关的累计未确认精算损失总额为7,880万瑞郎。
2. 借款为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的贷款（1,960万瑞郎）和BCG/BCV新楼贷款（9,040万瑞郎）。2015年偿还本金2,920万瑞郎。本组织于2015年11月进行了第一期一次性偿还BCG/BCV新楼贷款，偿还金额为2,400万瑞郎。本组织的其他负债总计为5,660万瑞郎，其中包括代表申请人和缔约方持有的5,580万瑞郎的往来账户存款，以及80万瑞郎的法律费用准备金。

**现金流量**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组织现金余额为4.895亿瑞郎，相比之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现金余额为4.745亿瑞郎。现金余额总额自2011年起持续增长。尽管2015年11月一次性偿还贷款2,400万瑞郎，但2014-2015年仍实现1,500万瑞郎的增长。
2. 本组织的现金存款通常存储在可随时访问的银行账户和记息账户。但2015年，大量现金存款转移至短期投资以避免某些可随时访问的银行账户在实施负利率后产生费用。
3. 在财务报表中（见附注3），现金按照受限和不受限余额分别列示：

2010年至2015年非受限和受限现金余额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多个部分被分类为受限。受限现金包括为第三方持有的往来账户（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的申请人以及某些缔约方）、代表缔约方收集的费用、收到的与商标未决程序相关预付款、以及代表自愿捐款的捐助人持有的特殊账户。
2. 被分类为受限现金的还有本组织持有的用于未来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包括ASHI）融资的资金。这些资金持有在独立银行账户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8,890万瑞郎。2015年，用于为离职后雇员福利融资的员额成本计提产生1,320万瑞郎的额外资金。这些资金将于2016年转入独立的银行账户。
3. 如上文所述，本组织在2015年开始一次性偿还BCG/BCV新楼贷款。本组织于2015年11月进行了第一期一次性偿还贷款，偿还金额为2,400万瑞郎。2016年1月进行了第二期一次性偿还贷款，金额为1,600万瑞郎。
4. 本组织主要的现金流入是PCT体系规费的付款。2015年，PCT体系规费的月度现金流入平均为2,520万瑞郎，2014年为2,460万瑞郎。如下表所示，各月现金流入有着显著差异。由于弥补2013年申请的欠款以及2014年3月申请水平上升，2014年4月和5月来自PCT体系规费的现金流量明显较高。2015年各月之间的流入情况更加一致。2015年流入最高的月份是12月，其中包括470万瑞郎的支付调整。

2014-2015年月度PCT体系现金流入



## 报表一 - 财务状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千瑞郎）



## 报表二 - 财务执行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 报表三 - 净资产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 报表四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1)-不包括利息所得和为借款支付的利息，以及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影响。利息所得包括在投资收入中，见附注23。为借款支付的利息详见附注15。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影响见附注26。

##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收入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1)-原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两栏表示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的第二年。

(2)-表示2015年“最终”预算与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实际可比收入的差额。

##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支出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1)-原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两栏表示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的第二年。由于WIPO实行两年预算周期，2014/15年在《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5）规定的限制内发生的各计划之间的预算调剂使用体现在标题为“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中的两年预算数字中。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与2014/15年原始批准预算之间的对比请参考2014/15年的报表五。原始预算基于WIPO成员国大会2013年12月12日批准的6.74亿瑞郎的两年期预算。

(2)-表示2015年“最终”预算与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实际可比支出的差额。

(3)-依据IPSAS对盈余的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22。

##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收入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

（单位：千瑞郎）



(1)–表示2014/2015年已批准的两年期预算。

(2)–表示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

(3)–表示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与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实际可比收入的差额。

##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支出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

（单位：千瑞郎）



(1)–表示2014/2015年已批准的两年预算6.74亿瑞郎，由WIPO成员国大会于2013年12月12日批准。

(2)–表示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

(3)–表示2014/15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与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实际可比支出的差额。

(4)–依据IPSAS对盈余的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22。

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1：本组织的目标和预算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于1967年，前身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BIRPI是法文缩写，全称为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成立于1893年，目的是管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尓尼公约》（1886年）。1974年，WIPO被认可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2. WIPO开展多种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工作，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发展必要的政策、结构和技能以挖掘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与成员国一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条约；管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全球注册体系和专利申请体系；提供争议解决服务；为知情辩论和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论坛。
3. 本组织依照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尓摩签署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订的《WIPO公约》开展活动。WIPO现有188个成员国。WIPO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在北京、莫斯科、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及东京设有驻外办事处，在纽约设有协调办事处。本组织享有1947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署的1970年总部协定中给予的特权和豁免权，特别是免除支付多种形式的直接税和间接税。
4.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设立的以下组成机关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这些机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可隔年举行特别会议：
* 大会由同时是各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成员国组成，负责任命总干事，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通过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通过财务条例；邀请有关国家成为成员国，以及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所有任务。
* 成员国会议由所有成员国组成，不管其是否属于某一联盟。成员国会议通过预算、通过对《公约》的修正并酌情履行其他任务。
* 协调委员会由巴黎或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非各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成员国的四分之一，以及瑞士组成。瑞士是本组织总部的所在地。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编拟大会议程和成员国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并履行《WIPO公约》分配的其他职责。
* 伯尓尼、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维也纳、布达佩斯、国际专利分类和巴黎联盟等联盟大会根据WIPO管理的创建各联盟的各个条约的授权举行会议。它们采用WIPO预算中仅与各自收入和费用相关的部分，以及确定为根据各条约所提供服务而需向WIPO支付费用的水平。
1. WIPO的资金来源包括从本组织提供的各项服务中收取的费用、成员国支付的分摊会费以及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自愿捐款。本组织在提供批款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批款”系指大会为每一财政期间批准的预算支出授权。批准批款向总干事提供了承付和授权支出以及为批款限度内指定目的而支付款项的权利。

### 附注2：重大会计政策

编制基准

1. 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并符合这些准则。财务报表以WIPO的报告和功能货币瑞郎为单位，所有金额的最小计数单位为千。会计政策连贯应用于呈报的所有年‍度。
2. 财务报表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编制，除非另有说明。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持续经营编制。
3. IPSAS准则34、35、36、37及38在2015年采用，早于规定的实施日期。这些标准没有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 2016年1月，IPSAS委员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59：IPSAS 25〈员工福利〉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推出修订IPSAS 25，包括取消确认精算损益的居间法。WIPO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健（ASHI）负债采用居间法。若被批准，取消居间法将可能对WIPO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因为其将要求记入目前不记入的精算损失（见附注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通知存款、不超过90天的存款及其他可随时变现且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借款成本

1. 直接因收购、建设或生产符合条件资产而引起的一般及具体借款成本在资产为预期用途做好充分准备之前被加入到这些资产的成本中。这些资产为预期用途做好准备有必要耗费较长时间。与建设新楼（利息和费用）及新会议厅（未动用贷款金额手续费）有关的借款成本已经作为各施工阶段的在建项目转化为资本（见附注9）。从世界气象组织收购PCT楼所在地土地权（droits de superficie）有关的借款成本（利息和费用）作为资产价值的一部分计入了资本（见附注8）。
2.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时期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被确认为支出。

外汇交易

1. WIPO的功能货币是瑞郎。以其他货币进行的所有交易根据交易当天的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兑换成瑞士法郎。在报告日因此种交易和因重新对以WIPO功能货币之外的货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进行换算而产生的已变现及未变现的收益和亏损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收入确认

1. 由在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申请规费构成的外汇交易收入在公布之日入账。在报告日已收到申请规费但申请未公布的，该收入要递延到公布完成之时才入账。公布之后收到的用于非英文可专利性报告的翻译部分的PCT申请规费也推迟到翻译完成之时入账。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的所有其他规费在提供收费服务后入账。出版物和仲裁与调解服务收入在货物或服务完全交付时入账。
2. 非外汇交易收入，例如可实施协议支持下的特别账户自愿捐款，在协议产生约束力时作为收入入账，除非协议中包含强制执行或未支余额归还的相关条件。这种协议需要推迟收入确认负债的初步认可，然后收入才能入账，因为负债是通过执行协议内的具体条件来解除的。
3. 分摊会费被作为分摊相关预算期期初收入入账。

费用确认

1. 货物收到和服务交付时，即可记为费用已支出。

应收账款

1. 外汇交易应收账款包括对通过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使用WIPO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收取的费用。这些费用以在国际申请提交后应收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规费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非外汇交易应收账款包括未收分摊会费。这些费用以应付账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大会采取行动冻结的分摊会费加上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的规定已丧失表决权的成员国的应缴会费总额，设立不可收回应收账款备抵金。

库　存

1. 库存包括用于销售的出版物和免费发行的出版物的价值、用于生产出版物的用品和材料的价值以及零售店商品的价值。出版物的总价值根据每页出版物的平均费用（除销售和发行费用以外）乘以出版物库存的出版物页数来计算，经调整来反映成本的降低或净变现价值。撤出销售或免费发行的出版物的价值在出版物过时的当年注销。
2. 每年的实际库存由所有库存出版物供应存货和零售店待售物品来确定。永续库存由待售出版物来确定，而当年通过抽样实际盘点来核对库存余额。每年年底从待售出版物或免费发行的出版物目录中清除物品，与可以预料不再免费发行或可能销售的物品一道从库存中注销，这些物品的价值计账为零。
3. 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纸张和其他用品的成本价值采用先入先出法（FIFO）计账。零售店持有的物品价值按本组织的成本计算。库存如果有损失或已陈旧则相应调低价值以反映其净变现价值。库存没有用作负债抵押。

设　备

1. 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损耗计账。如设备单位价值为5,000瑞郎或以上，则被确认为一项资产。通过实收款项与资产账面金额进行比较来确定出售资产带来的盈余和亏损，并纳入财务执行情况报表。包括捐赠的艺术作品在内的遗产资产不在财务报表中计账。
2. 为了冲销设备的完全成本，按照估计使用年限，使用直线法来计算折旧。如设备仅用于当年部分时间（由于当年的收购、处置或报废），则只针对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月份来计算折旧。以下使用寿命范围适用于不同类别的设备：

|  |  |
| --- | --- |
| **分类** | **预计使用寿命** |
| 通信和IT设备 | 5年 |
| 车辆 | 5年 |
| 家具和固定装置 | 10年 |

1. 如果偶尔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恢复，应就损耗对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审查。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应对资产可恢复数额进行评估，以确定损耗的程度。任何损耗均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投资财产

1. 投资财产以根据国际评估标准经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记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损耗记账。针对所有具有有限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以能冲销其使用寿命期间资产的成本或价值的比率计算摊销。主要类别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  |  |
| --- | --- |
| **分类** | **预计使用寿命** |
| 外部购买的软件 | 5年 |
| 内部开发的软件 | 5年 |
| 许可证和权利 | 许可期/权利期 |

1. 购买的计算机软件许可根据购买或使用特定软件所发生的费用转化为资本。从外部采购的软件或软件许可如每件费用至少5,000瑞郎则记为资产。与WIPO所使用软件的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转化为资本。直接费用包括软件程序开发人员费用。内部开发的软件如费用至少为100,000瑞郎则记为资产。
2. 本组织通过购买在日内瓦州内所获得的物业使用权已以历史成本入账，并在授予残存期间分期摊销。无偿获得的日内瓦州授予的物业使用权将于授予年限到期时归还，这种物业使用权没有入‍账。

土地和建筑物

1. 土地附带根据国际评估标准经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通过重估值盈余储备金直接记入净资产。
2. 使用中的大楼和建筑物的估值为落成时的建设成本加上之后的改建，再减去累计折旧。落成时的价值参照外聘顾问计算的估算成本确定，并表明建筑物每一部分的价值加2010年1月1日（转换到IPSAS的日期）最初认可日期已有的改进，按照每一部分的残存使用年限减累计折旧。对增长或扩大今后经济收益或服务潜力的大楼和建筑物所进行的重大翻修和改善的后期费用按成本计账。
3. 为了冲销大楼和建筑物的完全成本，按照估计使用年限，使用直线法来计算折旧。如大楼和建筑物仅在当年部分时间使用（由于当年的收购、处置或报废），则只针对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月份来计算折旧。以下使用寿命范围适用于大楼和建筑物的不同部分：

| 组成部分 | 预计使用寿命 |
| --- | --- |
| 结构 - 混凝土/金属 | 100年 |
| 结构 - 混凝土/木材 | 80年 |
| 结构 - 专业通道 | 50年 |
| 外立面 | 50年 |
| 围墙 | 80年 |
| 周边护柱 | 20年 |
| 地面改造 | 40-50年 |
| 屋顶 | 50-60年 |
| 地板、墙壁、楼梯 | 50年 |
| 地板铺设、墙面材料 | 20-40年 |
| 专业配件 - 固定设备 | 40年 |
| 专业配件 - 厨房设备 | 20-40年 |
| 专业配件 - 固定会议设备 | 15年 |
| 专业配件 - 多媒体监控设备 | 5年 |
| 专业配件 - 十字转门 | 20年 |
| 暖通 | 25-30年 |
| 卫生设施 | 40年 |
| 电气装置 | 25-50年 |
| 电梯 | 40年 |

1. 如果偶尔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恢复，应就损耗对大楼和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进行审查。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应对资产可恢复数额进行评估，以确定损耗的程度。任何损耗均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与计量：

1. IPSAS 2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酌情分为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之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持有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组织在初始确认时决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本组织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和短期存款、短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

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1. 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出于短期内出售或回购目的收购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载于财务状况表，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盈余或赤字。

贷款与应收账款：

1. 贷款与应收账款是要进行固定或可确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在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随后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摊销成本的计算考虑了收购时的任何折价或溢价以及构成实际利率的费用或成本。减值带来的损失计入盈余或赤字。

终止确认：

1. 如从某项金融资产，或在适用情况下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收到现金流的权利已到期或被放弃，本组织终止确认该项资产。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组织在每个报告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当且仅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在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起或多起事件导致减值（已发生损失事件）并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该组金融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产生了可以可靠概算的影响时，该项/该组金融资产被认为出现减值。

**金融负债**

1. 初始确认与计量：

IPSAS 29范围内的金融负债酌情分为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或贷款和借款。本组织在初始确认时决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所有的金融负债初始均按公允价值确认，如涉及贷款和借款，还要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本组织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贷款和借款。

1.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

1. 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按公允价值列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出于短期内出售目的收购的金融负债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出现的收益或损失计入盈余或赤字。

贷款与借款：

1. 在初始计量后，贷款与借款随后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负债时并通过实际利率法摊销过程，收益和损失计入盈余或赤字。摊销成本的计算考虑了收购时的任何折价或溢价以及构成实际利率的费用或成本。
2. 终止确认：

当一项金融负债所涉义务已履行、撤销或到期时，该项金融负债终止确认。如某项现有金融负债由相同借贷方按实质上不同的条款提供的另一项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受到实质性修订，则此种交换或修订被视为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并确认新负债，彼此账面数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盈余或赤字。

雇员福利

1. 根据独立精算师利用预计单位福利法在年度基础上确定的结果，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规定为负债。ASHI负债的精算盈余和亏损用居间法来认定，并按照在职工作人员的未来平均服务年数摊销。此外，在报告日尚未支付的累计假期、未执行回籍假和加班费的相应费用、离职福利、绩效奖励以及在报告日没有纳入当期支出的应支付教育补助金也规定为负债。
2. WIPO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的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成立，旨在为雇员提供退休、死亡、残障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多雇主资助和有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根据该基金条例第3条(b)款的规定，该基金的成员资格须向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统一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及专门机构开放。
3. 该计划使成员组织面临着与参加该基金的其他组织的现有和前雇员有关的精算风险。其结果是，在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至参与该计划的各个组织方面没有统一、可靠的基准。WIPO和UNJSPF与其他参与基金的组织一样，无法从财务角度以足够的可靠性来确定其与该计划相关的固定福利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的相应份额，因此WIPO将该计划当成是符合IPSAS 25要求的固定缴款计划。WIPO在本财务期内为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被列为支出。

准备金

1. 在本组织因某一过去事件而负有法律或推定责任时设立准备金，条件可能需要通过资源外流来履行责任，且该责任所需金额可作出可靠估计。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基于组成WIPO的各个联盟。本组织发生的收入和开支根据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分配方法[2014/15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在联盟之间进行分配。该方法结合直接收入和开支、工作人员数量和各联盟根据当前收入和储备金自身确定的支付能力，对每一计划和每一联盟的收入和开支进行分配。WIPO的资产与负债没有分配给各个部门，因为从整体来说所有权属于整个组织，然而，包括储备金和周转基金在内的本组织各联盟的净资产份额是以部门为单位确认的（参见附注‍28）。

呈报的变化

1. 2015年，本组织的储备金政策被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政策包括建立名为特别项目储备金的独立储备金。特别项目储备金目前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出（在财务状况表、净资产变动表及附注21净资产中）。2014年可比呈报也被修改以单独披露特别项目储备‍金。

估计的使用

1. 财务报表不可避免地包括了根据管理人员的估计和假设确定的数额。估计包括但不限于：ASHI、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负债（金额由独立精算师计算）、其他雇员福利负债、诉讼准备金、出版物库存估值、应收账款的财务风险、应计费用和固定资产损耗度。实际数额可能与这些概算有所不同。对概算的修改将反映在已知发生实际数额所涉的时期。
2. 所有的数额都以千瑞郎显示，因而可能会产生化整误差。

### 附注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存款通常存储在可随时访问的银行账户和记息账户。2015年，本组织将大量现金存款转移至短期投资，通知期为31天或35天。这种调整是为了避免某些可随时访问的银行账户在实施负利率后产生费用。
2. 本组织继续持有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AFF）的存款账户。AFF执行关于开立和维持存款账户的新规定后，WIPO接到通知，自2015年年底起，WIPO不能再将存款放在AFF。但经WIPO请求，截止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15日。根据延长的条件，WIPO不能超出2015年9月底持有的存款余额。2015年1月，存在AFF的存款的利息为0.15%，在当年剩余时间则为0%。
3. 受限现金包括为第三方持有的往来账户。本组织为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的申请人提供存放未来申请和续展所用资金的工具，以及为某些缔约方提供转移代表本组织所收集资金的工具。被分类为受限现金的还有由WIPO国际局受理局代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以及《海牙协定》的缔约方以及代表PCT国际检索单位（ISA）所收取的规费。此外，收到的与商标未决程序相关预付款（预计向本组织缴纳的预付款部分除外），为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资金，被认为是受限制资金。
4. 本组织持有未来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融资资金，包括ASHI。这些资金存放在独立的银行账户中并被分类为受限现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在独立银行账户中的这些资金的余额为8,890万瑞郎。2015年，用于为离职后雇员福利融资的员额成本计提产生1,320万瑞郎的额外资金。这些资金将于2016年转入独立的银行账户。
5. 根据与信托基金捐助方的约定，代表自愿捐助的捐助人持有的特别账户被分类为受限现金并以报告支出时使用的币种存储。

### 附注4：应收账款、预付款和预付项目



1. 分摊会费为WIPO单一会费制度的未收收入，由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批准。成员国大会设定以瑞士法郎计算的会费单位数值，并确定两年期财政年度预算。每一会费等级要求缴纳具体数量的会费单位。除某些发展中国家自动列入三个特殊等级之一之外，成员国自由选择确定其缴纳会费基准的等级。
2. 设立了一项备抵金，用以抵消分摊会费应收账款和涉及1994年采用单一会费之前各联盟欠付的应收周转基金会费两种数值。这项备抵金用于支付根据《WIPO公约》第11条第5款已丧失选举权的成员国欠交数额和大会决定冻结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备抵金总计为630万瑞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680万瑞郎]。
3. PCT应收款项指的是在报告日期之前提交的PCT申请的未付国际申请规费。包括对国家受理局在报告日之前收到但不是在报告日之前传递给本组织PCT国际局的国际专利申请的估算。
4. 国际工作人员，居住在其本国的除外，均可领取一笔补助金，这笔补助金可以支付75.0%的受抚养子女教育费，直至高等教育学习的第四年为止，但是不能超过每一子女年满25周岁这一学年的年底。为每一国家设立了最高补助金限额。国际工作人员可以领取一笔预付金，这笔预付金相当每一子女在入学之初教育补助金的估算金额。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预付款为2015-2016学年的补助金总额。
5.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预付的资金被用来以本组织名义付款。所显示的债务总额包括因付款尚未收到确认或付款确认正在被验证过程中而向UNDP提出的要求数额。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可补偿支出是本组织代表UPOV支付但尚未收到还款的款项。
6. 应退美国税款指的是为缴纳美利坚合众国的所得税而代表WIPO雇佣的美国公民向美国当局预付的款项。根据本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协议，这些税款将向本组织偿还。应退美国税款是以摊销成本计量，并按照历史支付模式计算。瑞士可偿还税款包括支付VAT、印花税和瑞士联邦预扣税款。根据本组织与瑞士政府的总部协定，本组织具有被偿还税款资格。

### 附注5：库存



1. 成品出版物的库存到可实现净值的减值达到27,000瑞郎（2014年为59,000瑞郎）。没有出现任何减值的逆转。

### 附注6：设备





6.1. 所有库存设备的价值根据直线法按成本计账，减去折旧。家具和陈设以十年使用寿命期计算折旧。所有其他设备以五年使用寿命计算折旧。截至2015年12月31日，WIPO持有仍在使用的完全折旧设备的账面金额总值为1,030万瑞郎。包括捐赠的艺术作品在内的遗产资产在财务状况报表中不列为资产。

### 附注7：投资财产



1. 本组织1974年在瑞士日内瓦州Meyrin获得一项投资财产。该建筑物于1964年首次投入使用。这项物业于2015年10月1日由具备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具有日内瓦州财产评估最新经验的独立专家以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公允价值根据基于投资的评估确定，因此这项物业今后的估计收益源流按恰当投资收益率转化为资本。回收率的选择是通过参照感知质量、收入期限和进一步提高租金的可能性进行的，并通过可比交易所提供的证据得到交叉核实。2015年10月1日的估价显示该建筑物公允价值提高了140万瑞郎。2015年，该项增加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被确认为投资收入。
2. 马德里联盟楼的公寓、停车场和其他设施的租赁事宜，由负责收取所有租金收入和支付经营楼宇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的租赁中介管理。租赁通常为期五年，根据日内瓦州批准的租赁形式进行。在出租期间，所有租约不可取消。中介收取总租金收入的3.9%作为服务补偿。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租约的价值如下：



1. 2015年，大楼出租的收入共计358,000瑞郎，大楼的经营支出共计177,000瑞郎。本组织不了解在投资财产收入的可变现性或收入转出方面存在任何限制。
2. 运营开支不包括大楼的折旧。在本报告日没有购买、建造或开发投资财产的合同义务，也没有修理、维护或提升现有物业的合同义务。但根据瑞士建筑法规，必须开展工作修复现有物业的外立面。该工作未来成本估计为80万瑞郎，已经包含在截至2015年10月1日的最新估值中。

### 附注8：无形资产





8.1. 1996年，本组织从世界气象组织（WMO）获得了日内瓦市Petit-Saconnex编号为4008的地块的土地地面使用权，这块土地是由日内瓦共和体与州以3,430万瑞郎的价格（包括利息和手续费在内）出让给WMO的。在购买当日，根据瑞士法律，原有权还有78年剩余，于2073年到期，除非州续期。历史成本在剩余使用寿命中摊销。AB和GB两幢大楼所占土地是日内瓦共和体与州的财产，日内瓦共和体与州授予本组织地面使用权，包括60年内建筑楼宇的权利，以及仅由本组织行使的延长另一30年期的权利。本组织无偿获得这些地面使用权，并没有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价值，因为本组织无权转让归还日内瓦共和体与州的权利，除续期之外。

8.2. 自2012年1月1日起，WIPO已将外部购买和内部开发的软件转化为资本。开发中的无形资产涉及尚未投入使用的内部所开发的软件。

### 附注9：土地和建筑物

1. 本组织的土地和建筑物包括本组织设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广场的总部，并包括土地、大楼以及安保施工。在2010年1月1日转换到IPSAS后，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价值在该日由外部顾问进行独立评估确定数额计价，这一价格为建筑物落成时的估计价值（视为建造成本），包括自最初占用以来所进行的修缮和大修的估计价值减去累计折旧和损耗。2010年1月1日之后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最初以成本估价。所有建筑物根据直线法基于建筑物的每一主要部分的使用寿命进行折旧。
2. 1998年本组织出价1,360万瑞郎购买了用以建设新大楼的土地，并于2009年12月31日由独立鉴定人根据国际评估标准按公允价格重估价值为2,860万瑞郎。1,500万瑞郎的重新估价净增值归入重估值储备金盈余，形成了WIPO净资产的一部分。2013年12月31日，由独立鉴定人对土地进行更新估价，结果与先前所估2,860万瑞郎的公允价值相比没有变化。通过以恰当投资收益率将该项物业今后潜在收入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潜在收入以市场可比较租金为基准，并考虑了空间质量和位置。参照感知质量、收入期限和进一步提高租金的潜在性选择了投资收益，并通过可比较销售提供的证据进行了交叉核实。
3. 新会议厅（NCH）于2014年9月投入使用。2015年，NCH大楼内部及周边的一些剩余工程完工。因此，建筑物总计250万瑞郎的投入在2015年入账。
4. WIPO已经开展了一个重要项目，根据落实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建议来对其现有各个大楼的安全与安保标准进行升级。截至并包含2015年，本组织产生的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成本被记入在建工程。该施工项目已部分地得到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得到FIPOI供资的施工工作也已被记入在建工程，相应的一部分金额也被作为递延收入得到确认（参见附注14）。该建设项目于2015年完工，包含新登记中心（360万瑞郎包含在AB建筑物中）、安全运营中心（200万瑞郎包含在GB一号楼中）及安全边界（900万瑞郎作为单独施工费用）。

2015年土地和建筑物变动情况：



2014年土地和建筑物变动情况：



###

### 附注10：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991年，本组织与日内瓦基金国际中心（FCIG）就瑞士日内瓦Morillons街的一幢办公楼的施工事宜以总成本2,040万瑞郎达成一项协定。该协定规定本组织提前支付初始款项1,000万瑞郎，加上初始预付款利息100万瑞郎，总计1,100万瑞郎。施工成本余额由FCIG和日内瓦州立银行（BCG）之间的按揭贷款承担。本组织还与FCIG达成了租赁其大楼的一项协议。租赁协议从2012年1月1日起续期7年。
2. 根据本组织和FCIG之间签订的租赁协议，双方都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双方书面同意来终止协议。WIPO每年支付的租金数额相当于FCIG与BCG之间的按揭借贷每年应偿还的数额（利息加上本金）。2015年期间，WIPO据此所支付的租金共计232,596瑞郎（2014年期间为234,124瑞郎）。当前利率为1.48%，将执行到2018年12月31日。自2012年1月1日起，WIPO还确认了针对其向FCIG支付的预付款的年度摊销额188,679瑞郎。此外，本组织还以每年140,112瑞郎租赁停车位。在没有相互终止租赁协定时，WIPO未来在2018年租赁结束前的支付项目（包括偿还抵押贷款、预付款摊销和停车位租金）如下：



1. 在腾空楼宇时，将偿还WIPO摊销后的预付款余额1,100万瑞郎。预付款中剩余的100万瑞郎将由FCIG持有，用以将楼宇复还为其原始状态。
2. 为方便在财务报表中呈现，摊销总值被视为预付租金，并分为流动性部分（见附注4）和非流动性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预付款总值为60万瑞郎。根据IPSAS，WIPO向FCIG支付的预付款余额的剩余部分被视为优惠贷款，按折余成本计量。优惠贷款中的免息部分也记为预付款，并分为流动性部分（见附注4）和非流动性部分。该笔预付款在租赁协议期内不断减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总值为40万瑞郎。

### 附注11：应付账款



11.1. 应付账款包括从供应商那里收取但尚未结账的发票，其中包括以瑞郎之外的货币计价的应付发票重估数值。

### 附注12：雇员福利



1. 雇员福利包括：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薪水、津贴、初次分配工作津贴、受抚养子女教育津贴、带薪年假、带薪病假、事故和人寿保险。

长期雇员福利（或离职后雇员福利）包括ASHI等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如离职福利，包含由回国补助金、回国差旅和私人物品装运；

终止津贴，包括向持有长期或固定任期合同而其任期已在合同终止前由本组织终止的工作人员支付的赔偿金。

短期雇员福利

1. 本组织还确认了以下短期津贴义务，其价值以报告日应向每一工作人员支付的金额为准。
2. **累计假期**：工作人员享有30天年假。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SRR），工作人员可以将至多15天的年假累积到给定的某一年，共可累计60天。但是，在2013年1月1日前累计年假超过60天的工作人员有权保留这些年假到2018年1月1日。尽管年假是一种短期雇员福利，但是工作人员有权累计未使用的年假并在离职时收取款项代替未使用的年假，因此累计的假期被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在特殊情况下，工作人员可能提前获得最多10个工作日的年假。这些工作人员包含在累计休假总余额计算中。报告日时的未偿债务总额为1,26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1,290万瑞郎）。
3. **回籍假**：某些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本人和家属每隔一年享有返回其家庭所在国家的回籍假。在报告日应得却未休的回籍假未偿债务总额为3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50万瑞郎）。
4. **加班**：某些工作人员在SRR确定的期限到期之后加班可以获得现金支付。报告日时应付金额共计6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50万瑞郎]。
5. **教育补助金**：某些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居住在其本国的除外，均可领取一笔补助金，这笔补助金可以支付75.0%的受抚养子女教育费，直至高等教育学习的第四年为止，但是不能超过每一子女年满25周岁这一学年年底为止。应付教育补助金的负债与从学校/大学学年开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费的月数有关。报告日时的债务总额为19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190万瑞郎）。
6. **绩效奖励**：按照WIPO奖励与表彰计划，对于绩效出色的工作人员，可考虑给予2,500瑞郎或5,000瑞郎的一次性总付现金奖励。根据当年所作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员工的绩效奖励总额为3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20万瑞郎]。

长期雇员福利

1. **关闭的养恤基金（CROMPI）**：在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之前，WIPO的前身组织拥有其自身于1955年建立的养恤基金。该养恤基金已于1975年9月30日对新成员关闭，并在基金理事会的管理下对终止时的成员继续生效。根据关闭的养恤基金与本组织之间的协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决定，WIPO有义务资助与关闭的养恤基金有关的某些成本：
* 向参与关闭的养恤基金的前工作人员到65岁之前支付退休金费用的义务。根据2015年进行的最新精算估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估计负债为2,000瑞郎[2014年为13,000瑞郎]。2016年将是产生该成本的最后一年。
* 根据2006年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决定，支付关闭的养恤基金规定的成员应收退休金和基于2015年进行的最新精算估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数额为270万瑞郎[2014年为280万瑞郎]的UNJSPF应收账款之间的某些差额的义务。
1. **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本组织负有契约义务，为某些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提供诸如回国补助金及差旅和搬迁费的福利。对于临时职位的专业工作人员来说，离职时的回国差旅和搬迁费由WIPO估计，并且被视为一种流动负债。对于国际征聘的在职专业工作人员，回国补助金、差旅和搬迁负债由独立精算师计算。负债总额在报告日估计如下：



1. 关于回国补助金和差旅的精算估计，下表详细描述了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回国补助金和差旅支出：



1. 回国补助金和差旅的精算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立即予以确认。下表详细描述了回国补助金和差旅待遇确定型债务的变化情况：



1. 2015年本组织对回国补助金和差旅的缴费总计130万瑞郎（2014年为20万瑞郎）。预计2016年回国补助金和差旅的缴费额为130万瑞郎。下表详细描述了2015年及以前4年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负债产生的待遇确定型债务和经验调整的现值。



1. 决定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负债以及待遇确定型债务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所示：



1.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本组织还负有以集体医疗保险计划保险金的形式向其员工提供离职后医疗福利的契约义务。退休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受抚养的子女和遗属）如果离职后继续参与集体医疗保险计划，便属于ASHI范围。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本组织将支付月医疗保险费的65%份额。自2016年1月1日起，成人和子女月医疗保险费金额分别为552瑞郎和246瑞郎（之前成人和子女分别为538瑞郎和240瑞郎）。使用预计单位信贷来确定离职后医疗保险所规定福利的当前值，包括使用基于瑞士法郎高级公司债券和瑞士公债的贴现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出进行贴现。根据IPSAS，本组织的ASHI负债被视为无供资，因为没有一个法律上独立的实体或基金持有计划资产，因此没有计划资产从财务状况表所确认的负债中扣除。但应注意的是，本组织已经设立了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来持有未来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融资资金，包括ASHI（见附注3）。根据2015年12月一个独立事务所进行的一项精算估计，本组织的ASHI负债在本报告日估计如下：



1. 下表详细描述了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ASHI支出：



1. WIPO采用居间法确认ASHI的精算损益。根据此项会计政策，如果上一个报告期末的累计未确认损益净额超过当日待遇确定型债务现值的10%，则对净精算损益的一部分予以确认。下表详细描述ASHI待遇确定型债务的变化情况，并且对待遇确定型债务和财务状况表确认的负债进行对账。



1. 2015年本组织的缴费总计260万瑞郎（2014年为250万瑞郎）。2016年给ASHI的缴费额预计为290万瑞郎。
2. 下表详细描述了2015年及2014年以前4年ASHI负债产生的待遇确定型债务和经验调整的现‍值。



1. 决定ASHI负债以及待遇确定型债务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所示：



1. 假设的医疗成本趋势对ASHI债务计算的数额带来了重大影响。假设的医疗成本趋势中一个百分点的变化便会产生以下影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委员会应聘请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委员会沿用的惯例是使用开放团体总额方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在于确定养恤基金当前和估算的未来资产是否将足以偿付其负债。
2. WIPO对UNJSPF承担的财务义务，包括以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比率计算的应缴部分（目前参加者支付7.9%，成员组织支付15.8%）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的规定本组织在任何应付精算短缺付款中的份额。只有联合国大会在依据估值日对养恤金基金的精算充足性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的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每个成员组织应按估值日之前三年在交款总额中各自支付所占比例，分摊该短缺金额。
3. 精算估值是在2013年12月31日进行的。估值结果显示了占应计养恤金薪酬0.72%（2011年估值结果为1.87%）的精算赤字，这意味着从2013年12月31日起要实现平衡，理论上所需的缴费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4.42%，相比之下，实际养恤金缴费率为23.7%。下一次精算估值将根据2015年12月31日的状况进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无法提供。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助比率，在未进行未来养恤金调整的情况下为127.5%（2011年估值为130.0%）。在顾及当前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情况下，资助比率为91.2%（2011年为86.2%）。
5. 在对基金的精算充足性进行评估后，顾问精算师得出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基金下资产的精算价值超过了所有累计负债的精算价值，因此，不存在根据《基金条例》第26条所要求的短缺支付问题。此外，截至估值日止，资产的市场价值亦超过了所有累计负债的价值。在本报告发布时，大会并未援引第26条的条款。
6. 2012年12月和2013年4月，大会授权将基金新参加者的正常退休年龄和强制离职年龄分别提高至65岁，最迟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行。大会于2013年12月核准了《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关变化。从2013年12月31日起，提高正常的退休年龄将反映在基金的精算估值中。
7. 2015年，WIPO对UNJSPF缴纳的退休计划缴费总额为2,670万瑞郎（2014年为2,600万瑞郎）。预期2016年到期的缴费额为2,640万瑞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UNJSPF进行一次审议，并就审计情况每年向UNJSPF养恤金委员会做出报告。UNJSPF每季度发表投资报告。有关这些报告的详情，可访问UNJSPF网站：[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

### 附注13：应付转账款



1. 本组织代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以及《海牙协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缔约方收费。本组织的PCT国际局向申请人收取资金，用以抵偿向国际检索单位支付的费用。此外，本组织收取在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的案件中直接支付给调解人、仲裁人或专门小组成员的费用。本组织在根据本组织管辖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向最终受益人移交之前暂时持有这些资金。
* 马德里联盟补充费和附加费：根据《马德里协定》（第8条第(2)款(b)项和(c)项）和《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2)款(ii)项和第(iii)项），本组织代表缔约方收取补充费和附加费，每份申请或续展为100瑞郎。应付给每一缔约方的金额根据该方提供的服务（执行审查）不等。资金每年于报告日之后在上半年转账。
* 马德里联盟单独规费：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及《共同实施细则》第38条，缔约方可规定费用，由本组织收取，在登记费用所涉的注册或续展指定后一个月内向缔约方转付。选择规定单独规费的缔约方不能收取上述补充费和附加费。列出的应付额为报告期期末待转账的规费。
* 马德里联盟预缴款：本组织从马德里体系申请人处收到支付的款项，按照与商标相关的未决程序，这些款项被视为预缴款。在这些预缴款中，有一部分是WIPO代第三方收取的资金，随后要按照条约转账。财务报表的应付转账款包含了这部分预交款的概算。预缴款中由本组织预先收取的费用概算包含在财务报表的预收款中（见附注14）。
* 海牙联盟分配：根据《海牙协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细则13.2条(a)款(iii)项、细则13.2条(e)款和细则24.2条，本组织代表缔约方为国际注册或续展收取一般国家规费、国家续展费和新颖性审查费。这些资金每月向缔约方支付。列出的应付额为报告期期末待转账的数额。
* 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待分费：如果未收到明确的付款指示或者缔约方要求确认后再付款，本组织则持有应付给缔约方的资金。所列数额包括总额为180万瑞郎的款项，应付给所有组成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际局一旦收到相关成员国之间关于应付给每个国家的金额的相互协定，即进行支付。
* 仲裁与调解中心预缴款：本组织为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进行的有关域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仲裁收取费用。除了付给本组织的费用外，当事人预缴一笔款项，数额相当于估算的仲裁员费用。如果仲裁员的费用超过估计，本组织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所需的额外资金。收取的款项直接付给仲裁员，本组织不将其计为收入。前表所列金额为当事人已付但报告日未付给仲裁员的净金额。
* PCT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向在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收取费用，以支付本组织按PCT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费用。前表所列金额为报告日应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付的金额。
* 应付给EPO的USPTO检索费：根据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WIPO达成的谅解备忘录，WIPO从USPTO获取应从USPTO（作为PCT收取单位）转付给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PCT检索费用，再由WIPO转付给EPO。此份谅解备忘录旨在完善检索费用转付的管理，降低国际局履行PCT第16.1(e)条规定因汇率波动而遭受的损失。前表所列金额为WIPO在报告日获取的但尚未转付给EPO的转付余额。

### 附注14：预收款



1. 许多情况下，本组织在服务全部履行之前，或根据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协定、议定书和条例挣得费用之前，便收取了规费和服务费。有关国际申请处理的费用收入（在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在申请公布后入账。以纸件或EASY模式提交的PCT申请的增加页数费用收入推迟到相关申请公布时再予以确认。此外，包括非英文专利性报告的翻译费用在内的PCT申请规费部分也推迟到翻译完成之时予以确认。所有规费收入，包括续展、摘录、变更、放弃、转让、确认和调整费用，在完成服务时予以计入。
2. 载明要求本组织向受援国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条件的特别账户中捐助方的自愿捐助，被视为递延收入，直至提供自愿捐助所涉及的服务之后，才计入收入。
3. 升级WIPO现有办公楼安全和安保标准的建筑项目由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供应部分资金。FIPOI供资的施工工程作为安保边界成本的一部分而资本化，相应的金额记为递延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入余额为430万瑞郎（2014年12月31日为300万瑞郎）。随着安保建筑在有效寿命期内不断折旧，这一收入是逐步计入。

### 附注15：借款



1. 本组织为建设其位于瑞士日内瓦的总部办公楼，从FIPOI借入了资金（1977年和1987年分别批准了5,080万瑞郎和840万瑞郎）。这些贷款最初要求支付利息。但1996年，瑞士联邦政府外交部同意免除进一步的利息支付。目前贷款仅需偿还本金。
2. 2008年2月，为资助新楼建筑的部分成本，本组织与日内瓦州立银行（BCG）和沃州州立银行（BCV）签订了一项金额为1.14亿瑞郎、外加1,600万瑞郎可能增加额的贷款合约，贷款使用期至2011年2月28日。2011年1月27日，本组织支取了增加的1,600万瑞郎。贷款利率固定为瑞士法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互换利率，期限为15年，并根据本组织确定的期限长度另加0.30%至0.70%不等的利润。2015年支付的利息总计为290万瑞郎，本年度加权平均利率为2.60%。除支付利息外，合约还规定，针对1.14亿瑞郎的最初贷款和1,600万瑞郎的补充贷款，从2012年2月28日起开始逐年偿还本金，每年还款额为借款总额的3%。本组织于2015年11月进行了第一期一次性偿还贷款，偿还金额为2,400万瑞郎。2016年1月进行了第二期一次性偿还贷款，金额为1,600万瑞郎。

### 附注16：准备金



16.1. 作为其正常活动的一部分，本组织也会经历诉讼。截至报告日，2015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的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法律债务。由于这些债务未来可能需要清算，并且由于可以对清算金额做出可靠的估算，因此设立了法律费用准备金。未来清算的时间在报告日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估算准备金的数额时，根据可用信息，尽可能做了贴近实际的估算。



### 附注17：其他负债



17.1. 本组织向PCT、马德里及海牙体系下的申请人提供便利，使其可以将资金存入“往来账户”。在该项资金使用前，本组织担任资金的保管人，用以支付与个人申请和续展相关的应缴费用。这些资金一直被保存至递交特定申请之际。在收到申请和授权后，往来账户余额将相应减少。在申请被注册前，这些资金被视为预缴款。

17.2. 此外，本组织还以其名义持有银行账户，向某些缔约方提供一种转付资金的机制，这些资金由缔约方代表本组织收取。在缔约方通知本组织这些账户所持资金为本组织的收入之前，账户所剩余额不计为收入。

### 附注18：或有资产和负债

18.1. WIPO的若干名工作人员与本组织存在着纠纷。对正在由WIPO申诉委员会（WAB）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审理案件计提的准备金见附注16。对于WAB或ILOAT审理的其他一些案件，在法律意见表明这些案件不太可能导致债务的情况下，未予计提准备金。在报告日，本组织对这些案件产生的索赔可能支付的或有债务估值为85,000瑞郎。人事方面还存在处于申请审理状态的案件。由于这些案件的索赔数额尚有待确认，因此未就此确认准备金。在报告日，本组织没有因这些案件可能做出的结算支付的或有债务。

1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不可撤销商品及服务合约总价值为170万瑞郎。

18.3. WIPO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ICC）的一个伙伴组织。ICC是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而创建的一个组织间机构。根据ICC的授权条款，伙伴组织应负责承担因ICC运行而产生的某些债务份额。

18.4. WIPO存在着与不可撤销的租赁协议有关的合约承诺款项，详见附注19。

### 附注19：租赁

**WIPO作为承租人**

1. 本组织持有若干租约，在日内瓦提供额外的场所、仓储和专用设施。此外，本组织为里约热内卢和东京的驻外办事处以及纽约的协调办事处租赁办公室。未来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下的最低租赁付款值如下：



1. 本组织还达成了一项租赁日内瓦基金国际中心（FCIG）大楼的协定。该协定详情，包括未来的租赁付款，单独在附注10列示。
2. 本组织在报告日没有视为融资租赁的未清租约。在报告期被确认为开支的租赁付款总额为190万瑞郎（2014年为190万瑞郎）。

**WIPO作为出租人**

1. 本组织达成了若干将其总部大楼内的空间租赁给第三方的协定。这些租约均可撤销，且遵守协议规定的通知期。报告期内这些租赁安排的租金收入总额为60万瑞郎（2014年为60万瑞郎）。本组织还出租马德里联盟楼中的公寓、停车场和其他设施。马德里联盟楼的不可撤销租赁和租金收入的价值在附注7中列示。

### 附注20：关联方交易

1. 本组织由WIPO大会管辖，大会由各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成员国代表组成。这些代表不领取本组织的酬金。本组织由总干事、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和官员（主要管理人员）领导，他们在本组织领取报酬。支付主要管理人员的总薪酬包括薪金、津贴、法定的差旅费和根据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支付的其他应享权利。此外，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领取交际津贴。主要管理人员是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向其缴费的联合国养恤基金的成员，也有资格参与集体医疗保险计划。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总薪酬如下表所示：不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但不向其他类别工作人员提供的贷款。不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的其他薪酬或补偿。



1. 本组织在联合公司或合资企业中没有所有者权益，同时也没有控股实体。WIPO是联合国养恤基金的成员，一些以前的工作人员是WIPO已关闭养恤基金（CROMPI）的成员。附注12对这两个基金的关系做了详细说明。
2. 本组织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保持着关系，本组织总干事担任UPOV的秘书长。作为UPOV领导机构的UPOV理事会由1961年12月2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经修订）缔约方的代表组成。根据UPOV《细则和条例》，UPOV办公室由UPOV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组成，完全独立于本组织行使职能。根据1982年11月26日本组织与UPOV签订的协议条款，本组织负责向UPOV提供办公场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采购服务和其他行政支助。UPOV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向本组织偿还这些服务的费用。2015年，本组织从UPOV收到服务费用618,000瑞郎。此外，WIPO收到偿还代表UPOV支付的所有资金。

### 附注21：净资产



1. 本组织的净资产总额为储备金余额，包括储备金（累计盈余、特别项目储备金及重估值盈余储备金）及周转基金。本组织根据储备金政策管理储备金水平。2015年，该政策被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修改并通过。本组织包括周转基金在内的储备金的目标水平按照各联盟估计两年支出百分比在联盟层面确定。
2. 储备金政策要求在会计和报告中明确区分周转基金和储备金的其他部分。建立周转基金的用途是在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提供拨款的预先筹资以及成员国和联盟大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周转基金由会费筹资，并由WIPO为各自联盟的成员国托管。经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批准，周转基金中PCT联盟的200万瑞郎部分将通过从2016/17年会费发票中扣除的方式退还PCT联盟的成员国。
3. 本组织的累计盈余为2015年和前期业务的累计净额，不包括IPSAS的影响。重估值盈余储备金包括本组织用于建设新大楼的自有土地的重估值（从历史成本转为公允价值）结果（见附注9）。公允价值经过独立评估确定。
4. 同时，WIPO储备金政策还建立了资本完善一次性项目和特殊情况使用储备金的原则和批准机制。特别项目储备金包含储备金对这些项目的拨款减去累计支出。特别项目储备金在WIPO储备金政策2015年修改后设立。报告日的余额为将用于已核准项目的金额。下表详细描述了由储备金筹资的项目、当年支出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



(1)新建筑项目由借款筹资，参见附注15。

(2)WIPO成员国大会2015年10月例外批准了2014/15年常规预算下额外拨款不超过350万瑞郎用于填补有关新会议厅项目完工的支出（文件A/55/13）。这项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不得结转至下一个预算周期。

### 附注22：预算比较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对账情况

1. WIPO计划和预算是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编制的，并经成员国大会批准。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该两年期确定了支出6.74亿瑞郎的概算。
2. 2015年是本两年期的第二年，初步和最终预算的收入为3.62亿瑞郎，支出为3.37亿瑞郎。在本两年期的第二年，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的实际收入为3.97亿瑞郎。在本两年期的第二年，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的实际支出为3.338亿瑞郎。
3. 对于2014/15两年期，初步和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的收入为7.133亿瑞郎，支出为6.74亿瑞郎。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的实际收入为7.757亿瑞郎。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的实际支出为6.426亿瑞郎。
4. 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对原预算和调剂使用后最终预算之间的变动以及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之间的实质性差异进行了解释。WIPO的预算和财务账目是使用两种不同基准编制的。财务状况表、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是以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而预算和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是根据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
5. 根据IPSAS 24的要求，对报表五所载的实际可比数和财务账目上所列的实际数进行了对账，分别区分了基准、时间安排和实体差异。两年期的各年度和整个两年期分别进行对账。WIPO的预算是成员国大会按两年期通过的，但是为两个年度的每一年编制了单独的概算。因此，没有需要报告的时间安排差异。核定预算不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基准编制，因此存在基准差异。基准差异包括资产折旧、准备金的完全计入和未实现收入的递延。实体差异表现在WIPO的财务账目中包括特别账户和储备金供资项目，但WIPO已公布的计划和预算中不包括这些项目。呈报上的差异体现在建筑物、设备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及投资财产收益在报表四中被作为投资活动处理。

2015年对账：



2014/15两年期对账：



### 附注23：收入



1. 所显示的计划和预算数为所收到的实际收入，涉及大会通过的本组织的预算。自愿捐款为所收到的收入，涉及捐赠人对未包括在计划和预算内的单项计划所捐助的款项。
2. IPSAS调整主要与未实现收入的递延有关。源于自愿捐助的收入被递延至通过提供与捐助方商定的工作计划中所规定的特定服务而获得实现时为止。
3.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规费的收入被递延至通过根据每个联盟的规则公布国际申请而实现时为止。2015年，WIPO还在PCT体系规费收入中记入了与2004-2013提交年有关的470万瑞郎的支付调‍整。

### 附注24：支出



1. 在扣除IPSAS调整的影响之前，计划和预算、特别账户和储备金资助项目中的支出是根据修正的权责发生制报告的，支出的确认以收到货物和服务得到提供为准。
2. IPSAS调整主要涉及相对固定资产成本的折旧和摊销确认。确认调整还为了记入收购设备、投资大楼和建筑物或收购及开发无形资产的支出。为使包括ASHI在内的雇员福利负债符合IPSAS计算结果，对人事支出进行了调整。

### 附注25：金融工具

1. 本组织面临着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外币兑换、信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本附注提供了本组织在上述每个风险领域面临的风险情况，以及衡量和管理风险的政策和过程。
2. 本组织根据其投资政策管理投资。2015年，该政策被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政策包含两项具体投资政策，一项关于经营及核心现金，另一项关于战略现金。经营现金指的是本组织为满足日常付款要求以及确保流动资产可提供目标储备金等值金额而规定的现金。核心现金指的是经营和战略现金被扣除后剩余的现金。战略现金指的是划拨用于为包括ASHI在内的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筹资的现金。

公允价值

1. 以下所示为本组织金融工具账面数额和公允价值的分类比较：



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照该项工具在自愿交易方目前的交易中可交换的数额计入的，而不是按照强制出售或清偿的情况计算。公允价值的概算利用了以下方法和假定：
* 现金和短期存款、外汇交易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的流动负债大致相当于其账面数额，主要是因为这些工具短期内到期；
* 长期贷款、应收账款和借款由本组织根据诸如利率和风险特征等参数进行评估。为非外汇交易应收账款设立的备抵金用于支付根据《WIPO公约》第11条第5款已丧失投票权的成员国欠交数额和大会决定冻结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为FCIG提供的优惠贷款按照以1.48%的贴现率贴现的现金流价值计入摊销的成本。应退美国税款按照以2.09%的贴现率贴现的现金流价值计入摊销的成本。

信贷风险

1. 信贷风险系指本组织在金融工具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面临的财务损失风险。这主要涉及本组织的贷款、应收账款、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融资产的账面数额代表最高信贷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最高信贷风险敞口如下：



1. 本组织的非外汇交易应收账款几乎全部来自代表主权政府的成员国，因此与信用相关的风险较小。对于预计在短期内得不到支付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应收账款的资产价值设立了一项备抵金。
2. 根据本组织的投资政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只能存放在短期信用评级至少为A-2/P-2或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A-/A3的机构。据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评级如下：



1. 根据投资政策，货币市场投资、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只能存放在短期信用评级至少为A-2/P-2或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A-/A3的机构。唯一的例外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其短期评级可以是A-3/P-3或长期评级为BBB-/Baa3。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指本组织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2. 本组织的流动性风险敞口较小，因为从经营业绩中补充的非受限现金资源丰富。本组织的投资政策要求，经营及核心现金的投资方式要确保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要求所需的流动性。短期内（距离到期不超过12个月），经营现金余额投资于可低成本或无成本方便清算的低风险资产类别。中期内（超过12个月），核心现金将以可偶尔动用部分现金的方式投资，从而便于计划中的大额付款。战略现金进行长期投资，目前没有短期或中期流动性要求。
3. 下表为WIPO借款到期分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BCG/BCV新楼贷款到期分析包括每年还款390万瑞郎（占贷款总价值的3.0%）以及2016年1月按期一次性还款1,600万瑞郎：





货币风险

1. 本组织获取规费和各币种的自愿捐款收入，并在不是其功能货币——即瑞士法郎——的其他货币方面产生费用。因此，面临着因外汇兑换率浮动而产生的外汇兑换风险。本组织还面临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向国际检索机构应付金额与国家专利局从国际专利申请人那里收取的国际检索规费数额之间所出现的货币差异所带来的汇率风险。
2. 本组织还进一步面临着与之前加入已关闭的养恤基金而现已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成员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费用有关的汇率风险。此外，本组织在巴西、中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设有驻外办事处，保有有限的当地货币资产。截至报告日，没有要履行的对冲合约。

汇率敏感度分析

1. 汇率敏感度分析是基于汇率的合理变动。瑞士国家银行于2015年1月15日宣布终止维持1.20瑞郎兑欧元的最低汇率政策后的几个月间，其他货币对瑞郎贬值，基于此，本组织采用了10.0%的汇率。该分析适用于以除瑞郎之外的货币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盈余的影响汇总见下表：



市场风险

1. 市场风险是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如利率，对本组织的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产生影响。本组织在有限的程度上面临利率下降的风险，因为仅仅0.21%的运营预算是由投资收入产生的收益供资。适用于BCG/BCV新楼贷款的利率在贷款提取期间保持固定不变。本组织目前不使用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利率和到期情况如下：





利率敏感度分析

1. 如果本年度平均利率比现实水平高或低50个基点，则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将受到如下影响：



### 附注26：汇兑损益



26.1. 根据交易日有效的汇率，本组织在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上实现以瑞郎以外的货币进行交易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在本组织以瑞郎以外的货币收到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费和处理费时，以及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对国际检索单位（ISA）做出支付（此种支付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货币估价，但是由WIPO以瑞郎或国家接收局以当地货币收取）时，产生汇兑损益。此外，涉及以报告日有效的瑞郎汇率重新估价的银行账目和其他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未实现汇兑损益，也在财务报表中得到确认。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2015年380万瑞郎（2014年为90万瑞郎）的全部汇兑损益影响净额计为收入的一部分，主要计入PCT体系规费。

### 附注27：报告日之后的活动

27.1. WIPO的报告日是2015年12月31日，其财务报表是2016年4月28日授权发布。在报告日与财务报表授权发布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的任何有利或不利的重大活动。

### 附注28：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以代表WIPO各部分的各联盟的形式呈报。联盟由WIPO管辖的各种条约创立。
2. 为呈报目的，合并了WIPO的各个会费供资联盟。这些联盟包括巴黎、伯尔尼、洛迦诺、尼斯、维也纳和IPC联盟以及由《WIPO公约》规定的职能。《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均由大会管理，大会一年召开一次，旨在通过预算，并根据有关条约采取此类其他恰当行动。
3. 除作为净资产的储备金以外，WIPO资产与负债归整个组织所有，由整个组织负责，而不是单一联盟或部门的资产或负债。资产与负债一般支持为多个联盟（部门）提供的种类繁多的服务活动。唯一的例外是在Meyrin的房地产投资归马德里联盟所有。因此，单项资产与负债不会反映在单一部门或联盟的信息披露中。仅有包括储备金和周转基金在内的净资产或储备金按单一部门显示。
4. 大多数收入按联盟记入WIPO的账目。利息所得收入基于2015年的总现金储备和当期收入在联盟之间分配。支出按计划结算，然后基于WIPO大会在通过WIPO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时所采纳的方法，被重新分配给各个联盟。
5. 为特别账户设立了一个单独部门，以显示WIPO代表单个捐助方执行与WIPO任务相关计划所管理的自愿捐款。与特别账户相关的收入和开支在财会系统中分别结算。
6. 仅有的一笔部门间费用为各联盟因支持特别账户而发生的计划支助费用。根据与提供自愿捐助的捐助方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直接开支总额的百分数，计划支助费用被记入特别账户。

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



注：马德里联盟承担了海牙联盟对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系统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300万瑞郎捐款的融资。在海牙联盟储备基金的储备金水平达到能够偿付这一金额的水平时，海牙联盟将立即向马德里联盟偿付这一金额。

## 附件一 - 按资金来源开列的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千瑞郎）



## 附件二 - 按资金来源开列的财务执行情况表（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

（单位：千瑞郎）



## 附件三 - 捐助方捐助特别账户

（单位：瑞郎）



本表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根据捐助方报告要求编制，表中未包括应计开支。对期末余额（2015年12月31日）进行的IPSAS调整没有纳入该表，但计入附注14“预收款”所涉数额中（见“非交换递延收入”项）。

## 附件四 - 惠给金支付

财务条例5.10规定，应在本组织财务报表中加入所涉日历年中惠给金的简要说明。

2015年1月，向本组织的一位前任副总干事支付了一笔12,500瑞郎的金额，作为其任务期满后产生的两个月租金费用的补偿。这笔付款的相应支出已经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确认。

[文件完]